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埕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309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(0309774A00_AT TCH1.rt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319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，擬於103學年度商借本市優秀教師到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師資格：
 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 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 - 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



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5樓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

三、貴校教師若有意願報名，請於103年4月20日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王浩然先生，電子信箱e-j214@mail.k12ea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7498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4-04-11
14:41:47
電子公文
交收章



裝

訂



線